

訴願人 陳奕樺

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2 月 12 日雲檢銘地 107 聲他 649 字第 10790356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因告訴偽造文書罪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 106 年度偵字第 5389 號為不起訴處分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嗣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5 日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）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454 號駁回再議確定在案。訴願人另於聲請再議期間，以「聲請再議」為目的，於 107 年 3 月 6 日向雲林地檢署申請複製系爭案件之全部偵查筆錄（下稱原申請資訊），經該署以 107 年 3 月 13 日雲檢銘地 106 偵 5389 字第 1079006575 號函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該申請案係關於刑事訴訟程序偵查中得否閱覽卷宗之爭議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為由，以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329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向雲林地檢署申請複製系爭案件之開庭紀錄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該署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雲檢銘地 107 聲他 649 字第 1079035604 號函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、第 7 款規定否准

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 108 年 1 月 9 日提起本件訴願。

- 二、按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，而遭否准，致生公法爭議時，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亦即其申請目的係在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，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，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刑事司法事務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，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並無審判權。惟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再行起訴之目的存在，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，該公法事項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，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07 年 3 月 6 日申請書業表示請雲林地檢署提供原申請資訊之目的為「聲請再議」，另查系爭資訊與原申請資訊實為同一資訊，且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9 日訴願書表示，其提起本件訴願係因「判決不公、草草結案、上訴未果」，故核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之目的，無非在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會議決議意旨，此等公法事項屬刑事司法事務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 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